

遥远的呼应：摩梭母系实践与现代女性主义的共振

孙莉茸

同济大学艺术与传媒学院，上海 201804

DOI:10.61369/HASS.2025080018

摘 要： 摩梭人以母系继嗣、走婚制度和女性主导的家庭结构为特征，展现出天然的性别平等观和女性主体性。其语言、劳动、亲属与身体观念中普遍缺乏父权规训，使女性在生产、生育与亲密关系中拥有高度自主权。摩梭社会虽常被外界浪漫化为“母系乌托邦”，实则是在特定历史与经济背景下形成的文化选择，具有复杂的社会结构与权力平衡机制。面对旅游与现代性冲击，摩梭文化正经历身份重塑与价值冲突的挑战。但作为本土性别经验，摩梭母系社会的性别实践与现代女性主义理论之间有着极强的关联，能为我国当下的性别实践提供启示，也能丰富全球女性主义的理论视野与实践路径。

关 键 词： 摩梭人；女性主义；性别平等

Distant Resonance: The Mosuo Matrilineal Practice and Its Resonance with Contemporary Feminism

Sun Lirong

College of Art and Media, Tongji University, Shanghai 201804

Abstract： The Mosuo people, characterized by matrilineal descent, a walking marriage system, and female-dominated family structures, exhibit inherent gender equality and female agency. The pervasive absence of patriarchal discipline in their language, labor practices, kinship concepts, and bodily perceptions grants women significant autonomy in production, reproduction, and intimate relationships. While often romanticized by outsiders as a "matriarchal utopia," Mosuo society is in fact a cultural choice shaped by specific historical and economic contexts, featuring complex social structures and mechanisms of power balance. Facing the impacts of tourism and modernity, Mosuo culture is undergoing challenges of identity redefinition and value conflicts. Nevertheless, as an indigenous gendered experience, the gender practices within Mosuo matrilineal society demonstrate profound connections with modern feminist theory. They can offer insights for contemporary gender practices in China while enriching the theoretical visions and practical approaches of global feminism.

Keywords： Mosuo; feminism; gender equality

引言

从十九世纪的第一次女性主义浪潮开始，关于女性权力和地位的斗争和讨论就从未停止，作为一种理论框架和社会运动，其发展脉络始终与人类文明进程交织。纵观女性主义的发展历程，其思想体系呈现出从单一维度向交叉性批判的深刻转向，始终致力于探索、挑战并重构性别关系，促进性别平等和社会正义。在全球化语境下，女性主义理论正经历着从“普遍性诉求”到“地方性知识”的认知转向。然而，在中国西南的泸沽湖畔，从千年前存续至今的摩梭社会，早已演绎着性别规范的另类可能。摩梭人以母系血脉为根基、以女性自主为常态、以互补协作为准则，时至今日，这些观念仍旧独树一帜。

在如今多元丰富的女权主义话语中，当地人所秉持的男女平等思想似乎更接近一种天然的女性主义，笔者的在地访谈中，许多女性并不知道所谓的女性主义或女权主义，但其言行却又十分“女性主义”。一位摩梭祖母曾说道：“女人就像格姆山的泉水，自己流动才能养活整片土地。”这种从生活经验中生发的朴素认知，映照出摩梭人对女性主体性和自主权的核心关切，与 Donna Haraway 的“情境化知识”同频共振。从上世纪末开始，西方女性主义在中国迅猛传播，近年来这种趋势更盛，在学者对西方女性主义的本土化过程中，本真的、本土的女性主义经验却往往被忽视。同时，西方女性主义的本土化也容易陷入“中心—边缘”的二元对立，因此，一些学者提出“全球在地化”概念，强调普遍性与特殊性的双向连接——既需将普遍性理论情境化，也要将本土经验理论化^[1]。如今，后殖民

女性和第三世界女性主义研究的兴起也意味着解蔽西方话语中的女性主义，长期致力于研究第三世界女性主义的印裔美籍学者 Chandra Mohanty 曾指出：“真正的解放不应是移植外来理论的手术，而应发掘‘被压迫者自身历史中存在的解放蓝图’”^[2]。摩梭社会“重女不轻男”的家庭结构、非独占性婚俗制度及“舅掌礼仪母掌财”的权力分配模式，构成了独特的性别文化生态系统。因此，将目光放回中国本土，摩梭人的性别实践不仅为全球女性主义提供多元案例，也能从本土生成新的理论范式。

一、摩梭人族系概况

摩梭人栖居于四川与云南交界处的泸沽湖畔，其族源复杂，目前学界并无定论。但据既有文献，元朝之前就已迁徙至泸沽湖地区，并在当地生活至今，仍然保留着母系氏族的某些文化因素。在当地，摩梭人分为母系、父系和双系三类；本文以母系摩梭人为研究对象，后文提及的“摩梭人”均指此类。与主流社会不同，摩梭人的家庭围绕母系血缘形成，且无婚姻制度，实行“男不婚，女不嫁”的走婚习俗，因此，后代的血缘由母系决定。以母系为主的大家庭，不仅是一个血缘单位，亦是摩梭社会最小的生产和生活的实体。大家庭中，所有人共同劳作生产，共同生活消费。在摩梭人的传统住宅中，祖母房是房屋的核心部分，而祖祖母屋中的“女柱”不仅是建筑承重的核心，更是母系权威的空间隐喻。通过“衣度”，摩梭女性的主体性得以显现。同时，相较于中国传统父权制度及其配套的社会结构，摩梭母系社会以性别平等与两性协作为核心理念，并通过构建平等互助的社会运行体系，深刻影响着摩梭男女的社会角色与互动模式。

二、衣度中的性别政治

母系家庭是指根据母系谱系确定亲缘关系的家庭，摩梭话中称之为“衣度”，不仅指母系血缘家庭，也指摩梭人所居住的房屋。摩梭人的衣度与 Lévi-Strauss 提出的“家屋社会”又有一定共通之处。“家庭”强调的是成员之间的关系，而“家户”强调的是一种社会结构^[3]。家屋社会的提出将家庭（Family）和家户（Household）整合为一个更立体可见的概念，也将研究视角聚焦于亲缘关系、建筑和象征意义的关联之上。此前，周华山就曾在衣度对应为家屋^[4]，也体现了家庭和住所双重含义的统一。正如 Lévi-Strauss 所言：“家屋的图像是双向移动的：它们在我们体内，我们也在它们体内^[5]”。这也在摩梭人的家屋中得到了诠释，摩梭人的家屋不仅是居住空间，更是身份认同的核心，个体的生命历程与家屋紧密相连，从出生到死亡都离不开祖母屋的仪式和象征意义，使得家屋的空间符号内化为身体经验，而个体的生命实践又持续重塑家屋的象征意义。以家屋为起点，摩梭社会构筑起一套突破二元对立的性别哲学。

（一）衣度的空间隐喻

Pierre Bourdieu 在对阿尔及利亚的卡尔比人研究时发现，卡尔比人的住宅被分隔成不同的居住空间，而身处其中的男女也按空间划分进行劳动分工，男性的生活空间高耸命令，而女性的生活空间低洼阴暗。住宅空间的对立也正是男性空间和女性空间对

立的再现，亦是住宅外空间的缩影。在当地，男人外出劳作，而女人只能留在家中，“女人只有两个归宿：家庭和坟墓。^[6]”因此，建筑空间的危险之处在于，在人们习以为常的使用中，不平等的权力秩序被自然化了，成为理所当然的无害背景^[7]。

在摩梭传统住宅的空间结构中，主要有祖母屋、经堂、厢房和畜厩四个部分，围绕天井组成一个四合院。摩梭住宅的核心是祖母屋，是整个家庭饮食、待客、议事、祭祀、敬神的核心场所。无论生老病死，每个摩梭人人生中最重要礼仪都在祖母屋中举行。“祖母屋”作为核心场域的物质形态与“阿咪（母亲）”的文化表征形成结构性对应。与阿尔及利亚卡比尔社会观察到的住宅空间性别区隔机制完全不同，祖母屋不仅是家庭日常活动中心，更是母系权威的制度性空间载体。昔日摩梭人的住宅多为一层，伴随着经济发展，许多人修建起了楼房，经堂和畜厩不复存在，或又新增诸如客厅等现代空间，但仍然保留了祖母屋，足以见得其在摩梭人心中的地位。因此，祖母屋超越其物质性本身，成为摩梭文化的核心符号，也象征着摩梭人对女性地位和主体性的肯定。

相较于卡比尔住宅通过空间隔离实现性别压迫的自然化，摩梭住宅通过空间集中消解了生物性母职与制度性母权的边界，也恰恰印证了英国学者 Doreen Massey 长期以来所主张的：“空间并不是中性的或者无性别的，它影响着性别关系的建构。”^[8]因此，摩梭人的建筑空间形态是解码其性别秩序的关键符码，本质上是社会关系的投射。现代性的浪潮下，传统与现代的博弈中，祖母屋的核心地位始终未受动摇，成为了流动现代性中摩梭人的文化锚点。

（二）女柱男柱的象征

与传统父权制建筑中常见的中心立柱权威象征不同，在祖母屋中有两根对称的立柱，分别为女柱和男柱，是整个摩梭住宅中性别空间的焦点。女柱和男柱均取材于向阳山坡最高、最粗壮的树，寓意着该家庭将和这棵大树一样茁长、茂盛。在房屋落成后，木匠师傅还会绕柱三圈，以彰显男女柱的地位。女柱取材于树干的下半截，而男柱则取材于树干的上半截，象征着女性是一个家庭的根基，也象征着男女同根同源、互相平等，构建了一套独特的性别象征体系。树干下半部象征土地与生育力的关联，上半部则指向天空与对外交往的隐喻，二者共同构成完整的生命循环系统该象征体系与摩梭家屋形成结构性关联。这种“同树异位”的空间叙事，巧妙解构了父系制“男尊女卑”的二元对立，代之以“同源异质”的互补结构，进一步强化了建筑空间中性别话语。在摩梭人叙述重女不轻男，男女都一样时，也总是会以母屋里的男柱女柱为例证，体现了摩梭人建筑空间和性别话语的一

致性，也体现了女性中心的结果，不是女权或母权，而是男女互补互助的平等和谐^[4]。

（三）家屋经济：女性主导的共生性生产体系

著名马克思主义女性主义者朱丽叶·米切尔深刻驳斥了将女性排除于社会生产领域归咎于“体力劣势”的简化论观点。她认为女性所受压迫的根源是父权制和资本主义的合谋，二者共同作用，形成了对女性的结构性压迫^[9]。长久以来，社会分工将再生产劳动（生育、养育、照料）私有化于核心家庭内部，并将其绑定为“女性的天职”。然而，摩梭传统经济的核心是家屋，其本质是一套以女性为中心的资源分配与劳动组织系统。女性作为家屋的“根骨”，居于经济组织与资源分配的中心。这种中心地位最直观的象征，莫过于摩梭老祖母腰间那串沉甸甸的钥匙。摩梭女子不仅掌握土地管理权，还通过纺织、酿酒等家庭手工业维系着家屋经济的自给自足。摩梭女性无需通过婚姻让渡劳动成果所有权，其生产性劳动直接转化为家屋共同体的集体财富；老祖母的钥匙串，不仅在家屋的女性成员间流转继承、代代相传，更以其具象化的权力传递，诠释了母系继承制度如何割裂私有财产与父权控制的纽带，从根本上瓦解着父权制的物质根基，实现了Juliet Mitchell所批判的“二元制”^[9]的失效。

三、女性身体的高度自主权

汉语世界里有众多与女性及其身体有关的厌女和辱女词汇，近年来，伴随着女性主义的进一步传播，越来越多的女性开始意识到这些语言中所暗含的不平等，很多女性也开始在日常生活中展开了辱女词汇去污名化的行动，这种微末的角力体现着当代女性内心深处对平等的渴望。相比之下，摩梭话并没有任何针对女性或丑化女性的脏话，同样也没有侮辱或丑化男性的表达。因此，从摩梭人的语言体系中得以窥见摩梭社会的文化观念，即对女性身体的认知呈现出鲜明的自主性、自然主义与去污名化特征。这种身体观不仅与母系社会的结构紧密相关，更挑战了传统父权制下对女性身体的规训与压抑。在摩梭社会，从出生到成人，女性对身体的自主权贯穿生命历程。

（一）反规训和凝视的话语体系 / 女本位的话语体系

从Michel Foucault提出“话语本身就是一种权力手段，权力通过话语发挥作用”^[10]伊始，语言便不再被视为中立的符号系统。诸多女性主义者敏锐地意识到：“这个世界用的是男人的语言。男人就是这个世界的言语。”^[11]父权制正是通过垄断话语生产将女性固化为了“他者”。Judith Butler进一步指出指出，性别并非某种预先存在的内在本质，而是在特定社会文化语境中反复被话语与表演所生产出来的实践^[12]。因此，近年来社交媒体中对“媛”字的语义争夺、公共讨论中针对父权制话语的倒置话语生产，无不体现着当代女性正在通过言说不断地重构自身主体性。

摩梭人的语言体系却天然缺失了父权制话语。摩梭话里，没有贞洁、贞操、处女或寡妇一类的词汇^[4]，也更没有任何以性器官或生理特征侮辱女性或男性及其身体的脏话，在摩梭人的认知里，最恶毒的脏话亦不过是“你不会有好运气。”诸如此类的词

汇的缺失，瓦解了将女性身体工具化为道德规训对象的可能性，在符号象征层面实现了女性身体主权的绝对化。同时，摩梭人言说的母亲，是胜过星星月亮、无所不能的存在，摩梭女子自己的言说中，不容置疑的陈述语气、将个人经验普遍化的勇气——如在描述和恋人关系时摩梭姑娘达史拉措所说的“我是我，他是他”，将摩梭女性的主体性体现得淋漓尽致。因此，摩梭话里言说的和未曾言说的，使得摩梭女子成为自主的主体，也真正实现了Luce Irigaray所说的“以女人的身份讲话（Speak As Woman）”，即“并不是强调讲话的形式，而是注重讲话者必须拥有主体性，是以女人的身份讲话，这一身份区别于男性主体，必须得到男性尊重。”^[13]

（二）情欲自主和生育自由

Carole Pateman在其著作《性契约》中指出：“我们的社会生活似乎是以性契约为基础的，性契约既能确保有序地获得女人，又确立女人从属于男性的劳动分工”^[14]。而传统婚姻契约的本质是将女性身体作为“性财产”让渡给男性的制度性压迫。走婚制通过非契约化亲密关系，彻底消解了“性契约”的存在逻辑，使女性身体权利和自主性回归自身。走婚制赋予女性绝对的情欲选择权，无需婚姻契约即可建立亲密关系，性行为不受贞操观念束缚。她们可自由选择伴侣、终止关系，且无需通过婚姻制度让渡身体权利。摩梭女性的情欲自主性并非简单的“性自由”，而是一套由母系制度、宗教伦理与家屋经济共同支撑的复合型赋权体系。其特殊性在于，将女性情欲从父权制的道德评判与资源交换逻辑中彻底剥离，重构为一种兼具主体性与集体性的生命实践。生育决策权完全由女性主导，即摩梭女子完全根据自身意愿选择是否生育，一般情况下不会受到家庭、社会等结构性压力的影响。这种生育决策的自主性，本质上是女性对自己身体掌控权的延伸，她们有权决定自己的生育节奏和生育数量，无需考虑婚姻关系或男性意愿，充分体现了女性在生育领域的自主地位。

（三）劳动生产与身体主权的确权

Kate Millett指出：“性角色将料理家务、照管婴儿之事划归女性，其他的人类成就、兴趣和抱负则为男性之责。”^[15]在传统“男主外女主内”的性别分工框架之下，身处其中的女性形成从“未嫁为女”“嫁人为妻”“生子为母”的制度性角色链条^[16]。而在摩梭社会的劳动分工体系中，女性主要承担农业生产、农副产品深加工及传统手工艺制作等核心生产环节，而男性成员则普遍从事马帮贸易、捕鱼以及沿江淘金等流动性经济活动。在摩梭人的歌谣里，母亲放牧耕田、劈柴织布、上山下地，是一个家中最能干的人。由此可见，摩梭家屋中的劳动分工与性别特性并无太多直接关系，女性不被凝视矮化，亦能挑起劳作的“重担”。

毋庸置疑，摩梭女性是家屋经济的核心主体，颠覆了“男外女内”的二元对立，打破了男性从事生产劳动，女性从事再生产劳动的范式。摩梭女性独立劳动，自给自足，不依附他人，无需让渡自身身体控制权换取生存资料，实现了身体的去客体化与去物化，确保了身体始终作为自主的生产单元存在，将身体支配的力量掌握在自己手中。

四、亲属制度：纯粹关系与去核心化家庭

关于亲属制度，继嗣原则和联姻原则的分野，成为亲属制度研究的分歧所在。然而，摩梭人的亲属制度中，却完全跳出两者的框架假设，既不强调权力、财产的血缘代际传递，也不遵循婚姻联盟逻辑。同时，亲属制度作为社会结构的核心载体，始终映射着权力关系与性别秩序的深层逻辑。父权制下的亲属制度，通过婚姻将女性由特定男性（父亲）交给另一个男性（丈夫），将女性固化为“他者”与“财产”。而摩梭社会的母系亲属制度则以其流动性、非契约性和去中心化特征，为重构亲属制度和亲密关系提供了颠覆性范式。

（一）纯粹关系：流动联结的亲密关系

在现代性背景下，Anthony Giddens提出了“纯粹关系”——现代社会的亲密关系逐渐摆脱了传统的社会规范、经济依赖或家庭义务的束缚，转而以情感满足和相互信任为核心，同时，他将这种动态视为现代性中个体化进程的体现^[17]。而摩梭人的亲密关系则呈现出一种“前现代的纯粹性”，摩梭人并无婚姻一说，男女之间的亲密关系形式为男不娶女不嫁、暮合晨离，具备非契约性和情感自主性。摩梭话中称之为“tisese”，强调男女之间的走动，在学界中则被称为走婚。走婚起源为何至今已无从考证，但其沿袭千年，折射出人类亲密关系建构的另一种可能性。

摩梭人眼里，没有“单偶制或多偶制”“一时还是一生”的二元对立，男女之间关系的建立与解除仅基于双方意愿，以感情为核心，伴侣无需共同居住、经济捆绑或法律承诺。这种模式彻底消解了传统婚姻的契约属性，男女之间亲密关系的建立基于两情相悦相互走动，走婚男女各自居住在母亲家，子女也由母亲家庭抚养，既不构成新的经济单元，也不产生从属关系，高度自由、灵活。女子在关系终止时无需经历财产分割与社会污名，其身体与情感主权始终归属于自身而非男性权威。

因此，摩梭人的走婚在形式上与Giddens的“纯粹关系”高度相似，虽二者的社会基础截然不同——Giddens的纯粹关系强调现代性的个体化，而是摩梭人的“纯粹”来自母系氏族的结构性保障。但不可否认的是，摩梭人的走婚以其独特的社会结构和文化逻辑，在核心特质上实现了Giddens所描绘的“纯粹关系”的理想形态，甚至在某些方面表现得更为彻底。摩梭人关系的建立、维系与终结，情感满足与双方自愿都成为压倒性的核心原则。它们都超越了传统婚姻制度中捆绑的经济利益、法律契约、社会地位联姻或家族义务，将亲密关系的焦点回归到个体间的情感联结与自主选择上。关系的存续仅依赖于彼此持续的情感投入和意愿确认，一旦此基础消失，分离是自然而然且无障碍的。

（二）去核心化家庭：母系网络中的分布式养育

传统核心家庭以夫妻关系为轴心，“男主外女主内”的逻辑使女性长期处于“妻子-母亲”双重角色中，而摩梭的母系家屋则呈现为去中心化的网络结构。家屋以“祖母屋”为物理与象征中心，成员包括母系血缘亲属，男性成员虽参与劳动与决策，但身份始终依附于母系谱系而非独立成家。子女生育与抚养由母系集体承担，而父亲则被排除在家庭核心之外，仅承担礼节性责任

（如认亲、送礼），这种结构消除了传统家庭中“丈夫/父亲”的权威地位，也消解了女性的“妻子”角色，形成去中心化的母系网络。

早些年户籍制度尚未普及，许多摩梭人都不知自己的母亲是谁，因为家中所有女性长辈都视其为已出。因此，在摩梭母系家庭中，子女生育与抚养绝非个体生母的孤立责任，而是完全由母系集体承担，形成一个强大的分布式养育网络。这种集体责任体现在三个相互关联的层面：首先，血缘关系的模糊化是显著特征，孩子是“家屋”共同的子女，深刻体现了养育责任的彻底“去私有化”。其次，摩梭人高度重视公平和集体协作，无论男女，都平等享有家庭里的资源。最后，养育行为本身是高度协作化的，这种跨代际、跨个体的协作模式，证明了摩梭的养育是分布式的——责任与关爱由母系亲属网络中的多位成员共同分担，有效地消解了传统核心家庭中母亲所承担的孤立而沉重的抚育压力。这三者共同作用，构建了一个以祖母屋为中心、责任均摊、情感共享的去中心化养育系统。

五、解构乌托邦叙事：理想化与误读

本文聚焦摩梭人的性别实践，其内蕴的地方性知识虽具启发性，却长期被扁平化为“母系天堂”的刻板叙事。将其等同于乌托邦，不仅遮蔽其内在复杂性，更可能复刻西方女性主义对非西方经验的本质主义误读。摩梭文化的生命力，恰恰在于其面对现代性冲击时展现的文化韧性，其启示意义，亦需在解构浪漫化叙事的基础上重新锚定。

（一）母系文化的结构性误读

近年来，外界对摩梭的解读常陷入误区。首先是母权制的概念错位，将“母系”等同于“母权”，忽略摩梭“重女不轻男”的文化底色。摩梭人“舅掌礼仪母掌财”，有效地实现了权力的平衡，并不能简单化为母权或舅权，同时，这种划分也并非绝对，一些摩梭人家中亦有舅舅当家做主的特例，比起僵化的性别角色规定，摩梭人在挑选当家人时也看重个人能力，若家中无女性或女性没有能力管家，男性也可以充当管理家庭的角色。母系文化并非是父系文化的镜像，相反，摩梭母系文化的结果并非是母权或女权，而是男女互补互助的和谐尊重^[4]。这种误读的根源，在于陷入传统权力二元论的窠臼。吉登斯的结构权力理论强调，权力并非单向度的支配或占有，而是根植于社会互动中行动者的“转换能力”与结构所赋予的“支配能力”的二重性统一，并通过资源这一核心媒介得以运作^[18]。在摩梭社会，“母系”主要指向血缘继嗣、亲属结构与社会组织原则（结构层面），而非单一性别对权力的绝对垄断（行动层面），亦忽略了结构中行动者的能动性及其对资源的差异化动员。

其次，在国内外的学术研究中，长期存在着将摩梭社会简单扁平化为“母权社会”或过度浪漫化为“女性乌托邦”的刻板叙事。这类解读往往抽离了其赖以生成与存续的深层历史社会语境，未能触及摩梭母系制度作为特定生存策略的本质。关于摩梭母系和走婚的记载最早可以追溯至元时，从元朝开始，中央王朝

在西南边陲实施土司制度，在永宁建立了土司最高统治机构，由“司沛”这一贵族阶层进行统治管理，有一套习惯法和严格的等级制度，同时，永宁也进入了封建土司领主制经济。永宁土司在当地设置了高昂的地租和婚礼税，摩梭平民无力承担，便私下展开了女不嫁，男不娶，暮合晨离的走婚。而土司也因贫民实在难以负担赋税对走婚放任自流，久而久之，这一形式从私密发展为公开，延续至今。因此，纵观元朝到新中国解放前的摩梭人发展历程，其母系制是一种适应社会环境和自然和环境的生活方式，是一种“生存和文化的选择。”^[19]它深刻体现了摩梭文化面对历史变迁的调适智慧与顽强生命力，有力地驳斥了那些脱离历史根基、将其简化或奇观化的误读，同时也揭示了其作为一种独特的社会适应机制，如何在预设性别对抗的前提下，形成了相对平等、尊重女性的社会文化氛围。

（二）母系文化的存续危机

摩梭文化在相对封闭的地理环境中曾长期保持稳定。尽管20世纪50年代以来地方政府多次推行婚俗改革，摩梭人仍延续走婚与母系家屋生活。直至20世纪80年代旅游业兴起，商品经济浪潮彻底重构了文化再生产逻辑。游客的涌入不仅带来外部世界的价值观念，更将摩梭文化置于消费主义的符号生产机制之中。泸沽湖被异化为女儿国，“走婚”习俗被剥离其情感自主内核，重构为满足游客猎奇心理的“异域风情体验”。摩梭女子也陷入被凝视的困境，外来游客常常追问“如何走婚”的私密细节，甚至将走婚曲解为性交易而提出体验要求。传统“害羞文化”所维系的性隐私边界，在商品经济浪潮中被公然践踏。近年来，伴随着社交媒体的迅速发展，对摩梭人的片面传播进一步加剧认知偏差，强化“性开放”刻板印象。

在强势的外部凝视和消费逻辑主导的传播中，摩梭人作为文化主体的声音被严重边缘化。他们常常被迫扮演符合游客想象的

“他者”角色，而非自身文化真实的阐释者和实践者。加之年轻的摩梭人流动性增强，在开放多样的文化景观中陷入身份认同的迷茫与焦虑。同时，商品经济极大地改变了摩梭人的生计方式和价值观。旅游带来的巨大经济利益吸引大量年轻人脱离传统的农耕和家庭协作模式，转向个体化、市场化的旅游服务行业，也使得维持庞大母系家庭的经济动力和情感纽带受到冲击。部分家屋开始出现小型化、核心化甚至分化的趋势。因此，摩梭文化所面临的挑战，远非仅仅是习俗的变迁，而是一场关乎其文化核心价值能否存续、社会结构能否适应、族群主体性能否确立、以及在全球化浪潮中如何保有尊严与独特性的存续危机。

六、结语

从Juliet Mitchell的理论出发，只有改变二元制下生产、生育、性关系以及儿童社会化这四种结构，女性才能真正获得解放，而摩梭实践中，去性别化的劳动生产实践、性关系和生育权的全面自主、母系养育共同体都天然地解构了这四种结构，但却走得更远。在谈及女性主义时，总不免提到“觉醒”一词，受父权制规训的女性要经历对性别角色产生怀疑、身体与性意识解放、经济独立等一系列过程完成觉醒，摩梭男性却并没有这样的觉醒过程。因为没有压迫，亦无从谈起觉醒。这也反映了母系文化下，真正实现了男女平等。去性别分工、女性主体性凸显的集体无意识内化于一代又一代摩梭人心中，成为一种文化本能。摩梭经验的宝贵之处在于，它在千年前就开辟了一条先进的、无需解构的平等之路，更重要的是，它植根于本土，跳出了女性主义的“西方视野”。本文以诸多女性主义理论为参照，并不在于“印证西方理论”，而在于摩梭文化作为活态文明系统对全球女性主义的重构力，它超越了话语批判，提供了可参照的性别平等路径。

参考文献

- [1] 杨引婷. 女性主义全球在地化的理论指向和方法论意义 [J]. 澳門理工學報, 2020(4): 134-146.
- [2] MOHANTY C. T., "Under Western Eyes" Revisited: Feminist Solidarity Through Anticapitalist Struggles, Signs: [J]. Journal of Women in Culture and Society, Vol. 28, No. 2 (2003), pp. 499-535.
- [3] 郭建斌, 王亮. "家"作为一种传播研究视角——基于"独乡"20年田野资料的讨论 [J]. 新闻与传播研究, 2021, 28(11): 49-68.
- [4] 周华山. 无父无夫的国度 [M]. 北京: 光明日报出版社, 2001.
- [5] Carsten, Janet and Hugh-Jones, Stephen (eds.), About the House: Lévi-Strauss and Beyond [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5.
- [6] 布尔迪厄, 高振华, 李思宇译. 实践理论大纲 [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7.
- [7] 卢瑞芳. 建筑、秩序与日常实践 [J]. 文学人类学研究, 2022(6): 92-106.
- [8] [英] 多琳·马西, 毛彩凤, 袁久红, 丁乙译. 空间、地方与性别 [M]. 北京: 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教育科学出版社, 2018.
- [9] MITCHELL J., "Women's Liberation, Marxism and the Socialist Family," in PAREKH B. (ed.), The Concept of Socialism [M]. London: Routledge, 2017.
- [10] FOUCAULT M., Histoire de la sexualité I: La volonté de savoir [M]. Paris: Gallimard, 1976.
- [11] 李银河. 女性主义 [M]. 济南: 山东人民出版社, 2005.
- [12] [美] 朱迪斯·巴特勒, 宋素凤译. 性别麻烦: 女性主义与身份的颠覆 [M]. 上海: 上海三联书店, 2009.
- [13] 刘岩. 性别主体与差异伦理——露西·伊利加蕾访谈录 [J]. 文艺研究, 2013(6): 97.
- [14] [美] 卡罗尔·帕特曼. 性契约 [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4.
- [15] [美] 凯特·米利特, 宋文伟译. 性政治 [M].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0.
- [16] 梁丽霞、黄燕. "漂"在异乡: 女性随迁老人由乡入城的空间实践与角色困境 [J]. 妇女研究论丛, 2025(2): 76-90.
- [17] [英] 安东尼·吉登斯, 陈永国、汪民安等译. 亲密关系的变革: 现代社会中的性、爱和爱欲 [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1.
- [18] [英] 安东尼·吉登斯, 李康、李猛译. 社会的构成: 结构化理论大纲 [M].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98.
- [19] 和钟华. 生存和文化的选择 [M]. 昆明: 云南教育出版社, 2000.